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 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及備審資料清單

1. 本年度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仍採書面審查。
2.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該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表進行審核，**審核正本，繳交影本(影本上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私章)**。

112 學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備審資料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1. 本人需簽章切結 2. <u>服務學校</u> 校長需簽章切結	☐ 身分證 ☐ 教師證 ☐ 1 個月內現職服務證明
2.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在該任教類別班級需服務滿規定期限，始得轉任原校普通班，但可以參加同類科別縣內外介聘。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二)服務條件：	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 112 年 4 月 27 日 ，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文件正本供各校人事人員進行初審，影印本依期限寄達介聘中心，影印本由 介聘中心 存查。	
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為原則，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他校，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 凡校長於介聘積分表上核章，視同已審核過教師實際教學情形。 2. 本項請各校務必覈實辦理，一經發現不實，將撤銷申請人介聘資格。 3. 「 重大傷病 」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依所規定之 重大傷病範圍 。	☐ 分發至本校之派函 ☐ 現職聘書 ☐ 退伍令 ☐ 112-9 學校同意書

112 學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備審資料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含延長病假、公傷假等)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8月1日)回職復薪者。		☐ 留職停薪申請及復職公文
3. 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特殊)地區。	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者，可以先以切結方式介聘，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 112-7 切結書
4.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1.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2. 由本府比對控管名單。	
六、本縣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各項積分以編制內合格教師及現職服務學校期間，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一) 在原校連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1. 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階段)現職服務學校為限，例如：國小附幼教師轉任國小普通班，係不同階段，積分以轉任後起算，不採計學前階段積分。 2. 經超額輔導介聘之教師，請檢具縣府公文名冊，得採計原超額學校服務積分。	必備： ☐ 服務年資計算表 ☐ 1 個月內現職服務證明兼職加分請再附： ☐ (兼職)聘書 ☐ 考核通知書 ☐ 本府公文(人事/主計/調府) ☐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1. 在原校服務，每滿 1 年給 2 分；偏遠學校服務滿 1 年另加給 1 分。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兵役為義務役可以採計，不含志願役。	☐ 1 個月內現職服務證明 ☐ 服務年資計算表
2. 在原校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 導師年資證明文件(兼職聘書、服務證明、考核通知書等，請至少檢附 1 項)
3. 在原校兼任組長、人事(20 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主計，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1. 兼任組長請檢附服務證明(須註明教師擔任職稱)及兼職聘書。 2. 兼任人事、主計人員請檢附服務證明及 98/2/1 前經縣府核	☐ 兼職證明文件(兼職聘書、服務證明、考核通知書等，請至少檢附 1 項) ☐ 本府公文

112 學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備審資料
	准之公文。 3. 兼任組長類別名稱，依不同班級數而定，請參閱 104 年 5 月府教學字第 1040049136 號函修訂通過之「彰化縣各國民小學行政組織設置編制表」。	
4. 在原校、 幼兒園專(兼) 任處(室)主任(含代理主任、18 班以下輔導主任)、園長、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每滿一年另加給 2.5 分。舊制派任主任選填在原服務學校者，年資以派任主任後起算。	1. 請檢附服務證明、兼職聘書及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2. 兼任主任類別名稱，請參閱 104 年 5 月府教學字第 1040049136 號函修訂通過之「彰化縣各國民小學行政組織設置編制表」。	☐ 兼職證明文件(兼職聘書、服務證明、考核通知書等，請至少檢附 1 項) ☐ 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服務證明
5.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期間始得採計。(代理代課、新制實習期間不予採計，國小附幼教師年資以 78 年正式納編後起算)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	86 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請檢附： ☐ 登記制教師證 ☐ 實習分發派令
6. 調府教師、 輔導團專任輔導員、本土語言指導員 參加本縣縣內介聘時，其 任職 期間服務年資積分得比照組長採計。		☐ 調府函 ☐ 輔導員聘書 ☐ 本土語言指導員聘函
(二)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 10 分	1. 限 106-110 學年度 成績考核，不得更換或遞補他學年度。 2. 考核積分 採計以同級(階段) 現職服務學校 為限。 3. 經超額輔導介聘之教師，請檢具縣府公文名冊，得採計原超額學校 考核積分 。	☐ 成績考核通知書 ☐ 超額介聘名冊(超額教師)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 1 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檢附成績考核表。	
(三)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 20 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1. 採計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2 年 4 月 27 日止 5 年內 同級(階段) 現職服務學校 為限之 獎懲積分 。 2. 經超額輔導介聘之教師，請檢具縣府公文名冊，得採計原超	☐ 獎懲令 ☐ 獎狀 ☐ 超額介聘名冊(超額教師)

112 學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備審資料
	額學校獎懲積分。 3.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省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1. 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請檢附嘉獎(懲)令	
2. 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同上	
3. 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同上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座)，縣市級每紙(面、座)給 0.5 分，省級者每紙(面、座)給 1.5 分，中央級者每紙(面、座)給 2 分。	1. 請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 2.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獎狀，不予採計。 3.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 10 分。 研習進修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5 分。(1. 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2. 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3.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同一事實同時取得學分及研習證書，不得重複計算。)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已畢業者可採計)、大學推廣部學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符合上述辦法之研習結業證書且未登錄至進修護照，證書上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文號者且需檢附學校同意書，始予採計進修時數或學分。)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	1. 採計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2 年 4 月 27 日止 5 年內同級(階段)現職服務學校為限之進修、研習。 2. 請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正本)、研習證書、進修護照(網路列印且須學校主任、校長核章) 3. 教師只要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 4.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學分證明/研習證書/進修護照/成績單 ☐ 學校同意書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文 ☐ 超額介聘名冊(超額教師)

112 學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備審資料
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且需檢附學校同意書，方可採計。	文號者，不得採計。 5.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文文號，方可採計。	
(五) 持有主任儲訓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者，外加五十分：1. 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預聘主任同意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2. 持有預聘主任同意書者依本項加分限於填列同意預聘學校，且為唯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須於該校擔任主任職務。	1. 本項加分以成功介聘 1 校為限。 2. 請申請者於申請表上填寫證書資料。 3. 由申請者切結如介聘成功自願擔任新校主任。	☐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 112-10 擔任主任切結書 ☐ 112-11 主任預聘同意書
(六) 特殊表現加分： 1. 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 90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者核予 3 分，89 年度前(含)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核予 1 分。		☐ 特殊優良教師證明
2.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證書者，核予 0.5 分；持有進階證書者，核予 1 分。(兩項擇一採計)	擇一採計。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 ☐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證書
(七)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積分比照縣外介聘要點規定採計。		☐ 育嬰留職停薪公文